

#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人〔2019〕14号

---

## 西北大学关于 2019 年各类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单位: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 2019 年我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一)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聘任在我校相应工作岗位的在册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聘干人员和在干部岗位上的工人,凡已参加考工定级者(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三)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待聘人员,脱岗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受党政处分不满一年者；严重违犯纪律正在立案审查者；违犯教学纪律，被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或院系通报批评者；课程评估不合格者。

## 二、评审条件

教师系列正常晋升和破格晋升任职条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实施“一院一策”职称评审改革单位教师职务评审工作依照该单位有关办法执行。

管理系列职务评审按照《西北大学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西大人〔2016〕62号）文件执行。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评审按照《西北大学思想政治教师职务评审暂行办法》执行，其中对学历的要求，须按照《西北大学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中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相关要求执行。

工程实验、中小学教师等其他系列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推荐评审时上级部门文件如有调整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工作至少1年，并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同时符合《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陕人社发〔2011〕86号）文件要求。由其他系列转换为副教授后申请晋升教授职务的，任副教授以来须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4篇，其中被SCI、EI、ISTP、SSCI收录、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2篇以上，同时主持并完成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1项，到账经费15万元以上），且任副高级职务以来取得的所有成果满足正常晋升教授的条件”。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

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210号)文件精神,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进一步打破“四唯”局限,注重品德、业绩和能力,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注重小同行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教学科研人员。

### (一)教学工作量要求

1. 2019年晋升教师系列职称,继续执行《西北大学关于2014年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西大人〔2014〕13号)规定,对申报副教授职务者,工作量调整如下:

申报教学为主类。任现职以来,连续5年或连续2年(指具有博士学位者)担任公共基础课讲授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27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240学时以上。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类。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18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120学时以上。

申报科研为主类。教学工作量按照原规定执行。

2. 申报教学为主类副教授、教授职务,承担研究生公共基础课者,只要求教学工作总量,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作专门要求。

### (二)学历要求

对不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学历(高教系列除外)的申报人员,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当前职称评审工作若干补充规定(试行)》(陕人发〔2003〕71号)文件规定执行。

### (三)考核及课程状态评估要求

1. 我校不具有评审权各系列考核根据相应系列上级职改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2. 教师系列申报高级职务者,须有学校教务处组织的教学状态评估,且结果为良好以上;申报中级职务者,须有院(系)教

学委员会组织的教学状态评估，且结果为合格以上。教学评估的结果须在有效期内。

#### (四)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教师〔2013〕46号）文件要求，在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工作中，“申报人要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继续教育经历要求”。

#### (五) 出国（出境）要求

除在国外（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在国外（境外）有博士后工作经历者外，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晋升教授职务者，任现职以来，须有国外（境外）连续3个月以上学术交流与合作的经历。中国史、马克思主义理论、体育学等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不做统一要求。

#### (六) 代表作外审要求

晋升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务者，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代表作鉴定。申报正高级职务者提供3篇（部）不同的代表论文（著作）一式三份，送3位同行专家评审，如鉴定结果中有2份为“没有达到”，则不具备申报资格；申报副高级职务者提供2篇（部）不同的代表论文（著作），一式两份，送2位同行专家评审，如鉴定结果2份均为“没有达到”，则不具备申报资格。已参加前一年代表作鉴定，且鉴定结果有2份满足“基本达到”或“完全达到”者可不参加本次代表作鉴定。

#### (七) 隔年申报的要求

职称评审中的“隔年申报”政策中“申报高一级职称当年评审没有通过的，下一年申报必须有新的业绩和成果”，是指必须有新的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我校不具有审定权的职称系列按“省

级主管部门职改办的有关政策执行”。

#### （八）我校不具有评审权需报上级部门评审系列年限计算

我校不具有评审权，需报上级部门评审的系列申报人任职时间可从学校评审通过时间计算，待遇和成果认定仍按省上批准后执行。

#### （九）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有关说明

有连续5年担任公共基础课的讲授工作，要求为任现职以来有连续5年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因公派出或因病（生育）中断不计间断，可累计计算。

#### （十）青年教师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有关说明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文件，青年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三、评审组织、限额分配

#### （一）评审组织

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按照学校职务评审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参照此规定执行。

1. 学校按照专业技术职务性质设立教师（含科学研究系列）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每个评审委员会（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除外）下设学科评审组（院系教师职务评审分会），按单位设推荐小组。

2. 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分为文科、理工科分会，分别负责不具有正高职教师评审权的各文科院系评审分会和各理工科院系评审分会的申报正高职教师的职务评审工作。

3. 院系教师职务评审分会按照评审职责进行正高或副高限额

单列评审，限额单列的评审范围和权限与 2018 年相同。

4. 院（系）推荐小组由院长（系主任）任组长、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为副院长（副主任）、工会分会主席、各本科专业教师代表。名单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 （二）限额分配

人力资源部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比例、岗位聘任情况和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制定年度评审计划，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执行。

## 四、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教师系列评审程序及要求按照学校职务评审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参照教师职务评审程序执行。

（二）教师系列（含科研系列）职称评审时间安排如下：

1. 3 月 14 日—3 月 20 日，个人填报材料、院系审核、开展展览、院系报送材料。

2. 3 月 21 日—3 月 31 日，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资产设备处、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审查。

3. 4 月 1 日—4 月 11 日，学校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审查、结果公示及资格复议。

4. 4 月 12 日—4 月 16 日，通过资格人员成果展览、述职、民意测评、推荐排序。

5. 4 月 17 日—4 月 21 日，评审分会、学科评审组评审。

6.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7. 4 月 25 日—5 月 1 日，评审结果公示。

（三）其他系列评审时间另行安排。

（四）申报晋升各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须在相应的

学科组、评审分会或评审委员会进行述职答辩。述职答辩时间申报高级职务不超过 10 分钟，申报中级职务不超过 6 分钟。述职答辩允许旁听。述职答辩时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与审核过的评审表保持一致，内容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 五、材料填写及报送

### （一）材料填写

1. 申报材料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已使用过的评审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填表必须实事求是，对在填表中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者，一经查实，即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并在以后两年内不得申报。

2. 教学工作量的填写，须严格按照研究生院、教务处安排的研究生、本科生的教学计划填写。其中，减免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课程教学、指导毕业论文等按标准课时计。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及其他教学工作量不得计入。

3. 申报职称所填写的论著材料，必须是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作品）。清样、校样、录用通知，在职称评审中不算作正式成果。

4. 从其他院校调入的教师，其在校外的教学、科研工作，须取得原单位证明后，方可在评审表中填写。

5. 文科期刊等级目录按照《关于公布〈西北大学优秀学术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的通知》（西大社科〔2018〕12号），项目等级认定按照《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级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大社科〔2018〕13号）。

6. 理工科期刊等级目录按照《关于公布〈西北大学自然科学权威核心期刊目录（2018）〉的通知》（西大科〔2018〕3号）文件规定执行。《西北大学权威期刊、核心期刊目录》（校发〔2007〕科字

2号)过渡期至2019年4月30日。

7. 在《西北大学学报》(正刊)上作为“核心期刊”的论文,在职称申报必备条件的论文数中最多计为两篇。

8. 论文(著作)要求是与本人现从事的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否则所提供的论文(著作)不能作为本人晋升高一级职务所要求提供的评审材料。

9. 科研工作量的填写,须按任现职以来的科研工作情况表所列项目填写。专著须是经过学校有关部门组织鉴定的著作。理工科教师的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以科研管理系统中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信息为准,不再报送纸质材料。

10. 申报者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必须注明合作中本人所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凡没有注明本人所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的,该论文(著作、科研成果)按一般性参评材料对待。

11. 获奖档次,按该项奖励证书颁发的政府部门级别计,即盖哪一级政府公章,就算那一级政府奖励。

12. 根据省职改办、省教育厅《关于2013年度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系列、工程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规定:“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的论文(特殊说明除外)均指独著或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实用新型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专著、编著、译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将陕西教育报刊社主办的《教师报》“作为全省中小学职称评审的主要学术报刊对待”。

13. 教育部“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可参照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填写。

14. 申报类型的填写,必须符合申报人本人实际教学情况,国



际文化交流学院教师在职称评审中，可申报“教学为主”类型。

15.《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封面上的学科栏按照一级学科填写。

## （二）材料报送

1.学校资格审查前申报各类各级职务的人员提交《评审表》等材料（另行安排）。资格审查通过后，晋升高、中级职务者一式三份、初级职务者一式一份提交《评审表》，转换系列者一式三份提交《审批表》。

2.各单位统一填写《西北大学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汇总表》一式两份（并附Excel版1份）随资格审查材料一并报送。资格审查通过后，各单位报送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单位推荐结果（破格晋升、正常晋升一并排序）等材料。

3.教师系列晋升高级职务者，资格审查通过后，还需填写《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简况表》，表中所填内容须与《评审表》审核后的内容一致，经所在单位审查后签字盖章。《简况表》一式1份。

## 六、其他事宜

（一）实施“一院一策”职称评审改革单位2019年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依照本单位有关办法执行，资格审查、公示及资格复议、民意测评、推荐排序、分会评审等环节由各改革单位参照学校时间安排组织实施，评审结果报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

（二）确因工作需要转聘专业技术职务者，应该填写《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转换系列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或《专业技术人员转聘教师职务审批表》，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报人力资源部。

### 1. 转聘教师、科研系列

其他系列转聘教师、科研系列中的中、初级职务者，须经人

力资源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工作会议研究审批；其他系列转聘教师、科研系列的副高及以上职务者，需重新申请，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正常程序进行评审；副高及以上科研系列转聘副高及以上教师职务者，近两年教学工作量需达到教师职务评审条件的相应要求，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

2. 管理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转聘教学、科研系列副高及以上职务者，须经人力资源部、组织部批准后，按上述程序进行。

3. 转聘思想政治系列职务者，须经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工作会议研究审批。

4. 转聘其他系列中、初级职务者，我校有审批权的，由人力资源部审批，我校无审批权的，按审批权限推荐。

转聘后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龄按原系列相应职务的聘任时间计算。

（三）按照省职改办《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职改办字〔2006〕126号）文件精神，我校职称评审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执行：初级100元、中级200元、高级400元，统一由财务处收缴。学校无审定权的学科和系列，按主管部门规定，在上报材料时由个人另行交纳评审费和代表作鉴定费。以上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四）代表作鉴定：晋升教师职务正高职提供3篇代表作、副高职提供2篇，由学校统一组织鉴定，鉴定费用个人自理，每人每篇100元。具体工作另行安排。其他系列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本文件所列职称评审相关文件及申报表格请登录人力资源部网页查询下载。

(六)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省人社厅、教育厅及相关厅局的有关文件及《西北大学教师职务评审暂行办法》执行。

## 七、工作要求

职称评审工作事关队伍建设，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对于提高我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科建设有着重要作用。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效地利用职称评审的政策导向，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做好宣传及思想政治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对待，及时处理，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反映，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西 北 大 学

2019年3月12日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